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可采用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到期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续期。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且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参考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因素，通

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被担保人要求如下：

- 1、一级经销商；
- 2、成立时间 2 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日期算起）；
- 3、近 1 年盈利；
- 4、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信审核；
- 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及其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若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则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到期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续期。

3、担保金额

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银行给予公司的经销商贷款总额度对各经销商的贷款申请进行担保额度分配，但每家经销商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承诺的全年销售收入的 20%，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

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优质的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